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93 年度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分 計 畫	計 畫 內 容
業 務 計 畫	工 作 計 畫		
壹. 工程維護	一. 抽水站管理 及維護	<一>抽水站管理 及維護	<p>1. 機械維護：本處永久抽水站 52 處、及臨時抽水站 20 處、抽水機 325 台、發電機 181 台、耙污機 216 台平時維護保養機械零件補充並由技術人員自行維修。</p> <p>2. 檢修與保養：為維堤防閘門等防洪設施維持良好狀態，若抽水機閘門等設備損壞無力自行修復，則依程序辦理招商檢修。</p> <p>3. 抽水機組更新：編列連續預算逐年汰換老舊抽水機組，並藉以簡化抽水機組品牌，以利日後維護。</p>
	二. 河防設施 維護及管理	<一>水利設施 維護及河防安全 維護	依水利法第七章（水道防護）、第九章（罰則）相關規定，辦理本市轄區範圍內相關防洪設施之規劃、設計新建及維修等工作，並辦理本市河川區之使用審查、巡防、取締違規案件及裁罰等。
貳. 道路橋涵養護	一. 道路橋涵 養護	<一>道路養護	<p>1. 路面整修及路基翻修：</p> <p>(1)本處所屬八個分隊維護一三、000、000 平方公尺道路，並更新鋪面約七六0、000 平方公尺，必要時視情況招商辦理。</p> <p>(2)採購砂石、柏油、石粉自行拌製合材鋪築路面坑洞。</p> <p>2. 側溝、暗溝、人行道、護欄及道路名牌增設安裝：</p> <p>(1)預計修復側溝暗溝約三、五00 公尺。</p> <p>(2)預計修護人行道整修約六、000 平方公尺。</p> <p>(3)預計修護護欄約五五、000 公尺。</p> <p>(4)預計修護快慢車道分界石約二二、000 公尺。</p> <p>(5)道路路面名牌換裝及新設加註英文名稱約 10,657 面。</p>

	<二>橋涵養護	1. 辦理全市人行陸橋 78 座、一般橋樑 171 座、車行陸橋 28 座、跨河橋 32 座、人行地下道 56 座、車行地下道 10 座、隧道 7 座、倍力橋材 9 組等維護保養工作。 (1)平時購料由技術工人自行修護、必要時招商辦理承修。 (2)調訓民防人員及請有關單位人員支援辦理。
	<三>機械維護	1. 工程機具維護： (1)建立車輛機具管理卡適時檢查。 (2)購貯各項補充零件，供養護工程隊技術人員搶修使用。 (3)維護傾卸工程車、裝載挖掘兩用機、挖土機、平路機、推土機、堆高機、瀝青鋪道機、二輪壓路機、三輪壓路機、輪胎壓路機、震動式壓路機、拖車頭、瀝青拌合機、油罐車、裝車機、路面刨平機、小貨車、救濟車、高空作業車、封層處理機、乳化瀝青撒佈車、道路補修車、客貨兩用車、TV 檢視車、吊桿工程車計 203 輛。
	<四>計畫性道路整修	1. 年度前由養護工程隊所屬八個分隊派員調查詳列資料。 2. 再將資料彙整列入年度計畫辦理。
參. 代辦	一. <一>挖掘道路修復	為提昇本市道路挖掘路面修復品質，有關挖掘長度逾三十公尺之申挖案，路寬八公尺以下道路以 AC 路面全寬度乘以挖掘長度及路寬八公尺以上道路以六點四公尺寬乘以挖掘長度計算道路整修費，以上所繳費用由本局養工處統籌規劃辦理而後路面整平修復。
肆. 纜線暫掛	一. <一>纜線暫掛下水道管理	1. 依臺北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規定辦理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之管理及維護工作。 2. 實施方法： (1)受理及審核申請纜線暫掛案。 (2)通知申請人繳款、簽立暫掛契約。 (3)派員勘查檢視暫掛纜線有否妨礙排水。 (4)核發暫掛許可證。 (5)辦理定期、不定期抽查，檢視纜線暫掛優缺點及安衛器材之採購並列入評比。

伍 環 境 衛 生 及 河 川 維 護	一. 河 川 工 程	<一>河川工程 辦理「內溝溪下游段整治工程」等 21 項。
陸 道 路 橋 樑 工 程	一. 道 路 工 程	<一>道路拓寬 新建與人行道 更新 辦理內湖 32 號道路末段（景觀、步道）新築工程等 13 項。
	二. 橋 樑 工 程	<一>橋樑及地 下道新築及整 修工程 辦理中山大直橋改建工程等 12 項。
	三. 雨 水 下 水 道 工 程	<一>雨水下水 道支線工程 辦理中山民族東路排水箱涵改建工程等 8 項。
	四. 工 程 規 劃	<一>工程規劃 1. 辦理內湖成功路五段環湖步道工程規劃等 5 項。 2. 辦理臺北市排水系統調查檢討及資料建檔。 3. 辦理總合治水對策規劃。 4. 辦理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監測系統規劃建置（第一期）。 5. 辦理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開發建置（第二期）。 6. 辦理「磺港溪分洪（壓力箱涵）工程規劃-進水口後續水工模型試驗」等 3 項工程規劃。

柒. 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一>各抽水站鐵門鐵件更新工程	因應勞安檢查各抽水站需進行部分更新，以維人員及機組設施安全。
	<二>全市抽水站淤泥清除整修	以開口合約方式機動清除抽水站前池淤泥。
	<三>道南等各抽水站屋頂修漏	屋頂伸縮縫接連縫線過大，需整修以防止洩水。
	<四>全市閘閥門周邊淤泥清除整修工程	以開口合約方式機動清除閘閥門周邊淤泥。
	<五>全市抽水站沉水泵拆卸安裝檢修工程	抽水站沉水式抽水機定期拆裝檢修。
	<六>道路維護預約養護工程	辦理路面更新銑刨加鋪、補修道路坑洞、維護市區道路人行道側溝等公共設施。
	<七>全市沉砂池淤積清除工程	清除全市公有及部分列管私有沉砂池，以避免沉砂池淤積造成排水不良。